

---

# 律师事务所与执业律师的税法风险管理 与防范

吕俊山 律师/法学博士

广东吕博士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法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深圳市律师协会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广东吕博士律师事务所

---

---

## 一、主题和缘起

### （一）主题：律师事务所与执业律师的税法博弈

#### 1.律师事务所的整体考虑

- ◆ 律师收入时间的不平衡性
- ◆ 律师之间收入的不平衡性
- ◆ 税法规定的不合理性

#### 2.执业律师的税法身份差异

- ◆ 合伙人：备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 ◆ 非合伙人律师：提成律师、内部合伙人、授薪律师

### （二）缘起：提成律师与合伙人提成**100%**提交发票



---

## 二、主要税种分析

### (一) 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人：经营所得
2. 提成律师：凭票扣除，或者扣除30%办案费

*问题：年收入50万元的提成律师扣除30%办案费是否合适？*

### (二) 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6%
2. 小规模纳税人：3%
3. 价外税：委托代理合同明确约定



---

## 三、税法风险的管理之一：避免激进的税收筹划

### （一）常见激进的税收筹划方案

1. 合伙人错配方案
2. 内部合伙人待遇
3. 假借合伙人之名
4. 分成律师发票的滥用
5. 规定收入与发票比例
6. 其他不合法的情形



---

## （二）会计师税收风险筹划的风险

- ◆ 德勤、毕马威和安永提供的税收筹划安排在法庭上获得支持的概率不超过50%。
- ◆ 普华永道的方案能够经得起法律考验的甚至只有25%——被认定为非法的可能性高达75%。



---

### （三）律师税收筹划的法律风险

#### ◆ 巴拿马文件

2016年，巴拿马律师事务所莫萨克·冯赛卡文件  
（四十年历史，十一万份，涉及洗钱、逃税）

#### ◆ 天堂文件

2017年，百慕大的毅博律师事务所  
（一百二十年历史，大于1340万份，包括苹果公司避税  
筹划）

#### ◆ 争议：黑客窃取文件的合法性，澳大利亚法院观点



---

## 四、税法风险的管理之二：严管发票

### （一）建立严格的发票管理制度，防范外部风险

*问题：何为外部风险？*

1. 发票合法性责任约定
2. 纸质发票的签字确认
3. 纸质发票的电子档案
4. 发票内部审查制度：合理性、合法性

*问题：1. 卖发票的人声称“先验证后付款”，风险何在？*

*2. 买入“真实”的航班报销凭证，风险何在？*



---

## （二）建立发票公平保障制度，防范内部风险

*问题：何为内部风险？*

- ◆ 建立统一标准
- ◆ 禁止分圈分层
- ◆ 禁止因人而异

## （三）建立非常规发票警示制度，降低管理成本





---

## 五、律师事务所税法风险的防范

(一) 严格遵从税法规定：税法优于所规

提成律师：黄金扣除法——30%

合伙人律师：或守法，或转所，第三种选择？

(二) 谨慎进行税收筹划：节税，避税，逃税

(三) 禁止规定收入与发票比例

(四) 禁止律师事务所损害劣势合伙人或者执业律师的税法利益



---

## 六、提成律师的税法风险防范

### (一) 2018年深圳律师的收入概况

来源：网易号，引用深圳律协数据

年轻律师：10万元以下——31.95%，10~20万元：30.02%

深圳律师人均收入：45万元

### (二) 黄金扣除法

应税收入=分成收入-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

纳税人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

## （二）按照黄金扣除法计算提成律师个人所得税

### 1.提成律师年分成收入450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450\,000 * (1 - 30\%) - 60\,000 = 255\,000 \text{ (元)}$$

应纳税额：

$$36\,000 * 3\% + 108\,000 * 10\% + 111\,000 * 20\%$$

$$= 1\,080 + 10\,800 + 22\,200$$

$$= 34\,080 \text{ (元)}$$

比例：

$$34\,080 / 450\,000 = 7.57\%$$



---

## 2.提成律师年分成收入685 714元

应纳税所得额:

$$685\,714 * (1-30\%) - 60\,000 = 420\,000 \text{ (元)}$$

应纳税额:

$$1\,080 + 10\,800 + 31\,200 + 30\,000 = 73\,080 \text{ 元}$$

比例:

$$73\,080 / 685\,714 = 10.66\%$$



---

### 3.提成律师年分成收入1 028 571元

应纳税所得额:

$$1\ 028\ 571 * (1 - 30\%) - 60\ 000 = 660\ 000 \text{元}$$

应纳税额:

$$1\ 080 + 10\ 800 + 31\ 200 + 30\ 000 + 72\ 000 = 145\ 080 \text{ (元)}$$

比例:

$$145\ 080 / 1\ 028\ 571 = 14.11\%$$



---

#### 4.提成律师年分成收入200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200\ 000 * (1 - 30\%) - 60\ 000 = 80\ 000 \text{ (元)}$$

应纳税额:

$$1\ 080 + 44\ 000 * 10\% = 5\ 480 \text{ (元)}$$

比例:

$$5\ 480 / 200\ 000 = 2.74\%$$



---

## 5.提成律师年分成收入100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100\ 000 * (1 - 30\%) - 60\ 000 = 10\ 000 \text{ (元)}$$

应纳税额:

$$10\ 000 * 3\% = 300 \text{ 元}$$

比例:

$$300 / 100\ 000 = 0.3\%$$



## 黄金扣除法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总税负	分成收入	比例
1	≤36 000元	3%	1 080	137 142元	0.79%
2	≤144 000元	10%	11 880	291 429元	4.08%
3	≤300 000元	20%	43 080	514 286元	8.38%
4	≤420 000元	25%	73 080	685 714元	10.66%
5	≤660 000元	30%	145 080	1 028 571元	14.11%
6	≤960 000元	35%	250 080	1 457 142元	17.16%
7	>960 000元	45%			





---

### （三）税法风险

- 1.黄金扣除法和凭发票扣除法，二者只能选择其一。
- 2.选择黄金扣除法之后，发票不能再用作报销凭证。

### （四）建议

- 1.年收入在百万元以内的提成律师，建议采取黄金扣除法，不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发票。
- 2.年收入稳定在百万元以内的备案合伙人，如无特殊情形，建议选择退伙。



---

## 附录一：贵州兴义律师事务所废票案

◆兴义市税务局接到当地人民法院的协查函：M律师事务所8000元律师费发票是作废票。贵州高院发现多起民事纠纷中当事人用作证据的律师收费发票是作废票。

◆未将合伙律师与雇员律师（提成律师）分开核算，虚列无关人员工资，白条入账，公车私用，合伙人与工作无关的生活支出入账，将雇员律师（提成律师）的分成收入和办案费用都作为办案费用。

◆M律师事务所补缴税款61.08万元，滞纳金10.36万元。

◆兴义市税务局认为M律师事务所具有代表性。

◆其他16家律师事务所补税390.05万元，滞纳金74.85万元。



---

## 附录二：律师个人所得税重要法律文件

- ◆ 《个人所得税法》
- ◆ 《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号



---

感谢参与，敬请赐教

吕俊山律师

手机：189 2386 9639

电邮：lvlv68@163.com

微信：18923869639, lawyerlv

机构：广东吕博士律师事务所（深圳）



广东吕博士律师事务所

---